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线上方式进行表决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其他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30。

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00	倍施特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李磊、陈星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、周静对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经营预算情况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（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）。

3、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 号
邮编：610041

联系人：张静，电话：18980855949，邮箱：zhangjing@cdqcp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